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ner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5)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告由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9日及2022年12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及2022年年報以及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指控(「指控」)；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初始復牌指引」)；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8日及2023年5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資料及延遲刊發2023年中期業績及2023年中期報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調查的更新資料；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資料；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有關更換核數師的進一步公告。

額外復牌指引

除初始復牌指引外，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函件，當中載列以下進一步額外復牌指引(下文第(e)條復牌指引)。連同初始復牌指引，所有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之詳情如下：

- (a) 就指控進行恰當的獨立調查、公佈結果及採取恰當的補救行動；
- (b) 公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公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c)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d)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及
- (e)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證明本公司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其可能適時修改復牌指引及／或發出進一步指引。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2年11月29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目前預期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將最新進展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其事態發展刊發季度更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牛三平

香港，2023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牛三平先生、牛健先生、牛小軍先生及張中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咎志宏先生、胡玉亭先生及王志華先生。